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管防字〔2013〕38号

## 管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 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行政，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人防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本办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由于个人职务行为造成重大过失，损害国家利益或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追究其责任：

1、违法或错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复议被行政机

关撤销的；

2、违法或错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撤销的；

3、违法行使行政处罚，给行政相对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4、在执法检查中，被上级机关认定属较大行政执法过错的；

5、以权谋私、索取贿赂、徇私舞弊的；

6、对举报、投诉者实施打击报复的；

7、滥用职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不履行法定职责，无故拖延，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实施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追究责任时应从重处理：

1、多次发生过错或多次违法违纪的；

2、过错行为引起严重后果的；

3、瞒上欺下，弄虚作假的。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1、发现执法过错，主动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过错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已改正的；

3、因服从领导行政命令出现偏差的；

4、其他可以从轻处理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防行政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

1、行政相对人虚假陈述或出具伪证，致使发生行政执法过错的；

2、对所作出的错误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措施，行政执法人员明确表示不同意且有据可查的；

3、执行上级机关或本级机关错误决定的；

4、其它不应追究的情形。

第七条 追究过错责任的方式有：

(一) 责令改正；

(二) 暂扣、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三) 赔偿部分或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四)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五) 通报批评；

(六) 其他形式处理。

以上追究过错责任方式可以同时适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时间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注销行政执法证件须报区政府法制部门审批。

第九条 追究过错责任由办公室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作出决定前，应认真听取过错人的申诉，在充

分听取意见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由主任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

第十条 涉及行政处分的，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追究过错责任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应从错案提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并书面通知过错责任人。同时在书面决定发出后7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不服或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起30日内，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有权向原处理机关（单位）或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行政执法 错案责任 追究 制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印发